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哲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传真	0571-85012008	0571-85012008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5,324,270.94	395,195,297.01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39,607.39	55,655,217.14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128,548.26	44,388,106.39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46,199.28	-37,836,019.04	-10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72	-0.085	-108.4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0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4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650,410,074.42	2,407,810,041.62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43,510,026.40	1,902,193,734.8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674	4.2746	2.1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6,80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2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1,00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229.24	
合计	11,811,05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113,523,200	0	质押	60,950,000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79%	65,796,800	0	质押	65,796,800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3%	59,741,600	0	质押	56,320,000
ISL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4.31%	19,188,800	0	质押	12,000,000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	其他	1.93%	8,598,293	0		

分级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8,139,6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7,969,531	0		
WELL ADVANTAGE LIMITED	境外法人	1.77%	7,870,800	0		
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878,400	0		
MOST ACHIEVE LIMITED	境外法人	1.09%	4,8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4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加强推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及股权激励措施，严格控制各类费用的增长，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85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22.81%；与此同时，公司加强重点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渠道的投入，同时强化了各项费用的控制，将费用指标落实到各具体部门，各项期间费用增速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和费用仍有所增长，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营业成本2.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1.46%，销售费用0.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28%，管理费用0.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8%，研发投入0.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47%。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9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5.90%。

报告期，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吉天实现营业收入4124.3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18%，净利润912.4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27%；深圳东深电子实现营业收入5041.55万元，净利润912.43万元，深圳东深电子为第一次并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产品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维服务	225,143,571.38	114,578,983.67	49.11%	28.93%	39.91%	-3.99%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135,219,457.09	70,851,324.16	47.60%	-4.15%	-2.79%	-0.73%
安全监测系统	15,521,733.08	7,117,749.45	54.14%	28.35%	30.79%	-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43,731,163.61	15,574,041.08	64.39%	-15.80%	-14.03%	-0.73%
水利水务智能化系统	50,415,474.66	30,508,392.45	39.49%			
其他	14,906,410.74	12,895,997.02	13.49%	5.01%	-0.81%	5.0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68,333,754.27	244,831,191.69	47.72%	24.31%	33.70%	-3.67%
国外销售	16,604,056.29	6,695,296.14	59.68%	-3.29%	-18.57%	7.56%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月，经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了郭华等人所持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电子）的90%股权，根据协议之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基准价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6,200万元，最终价格将根据东深电子在2013年至2015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交易价格总额不超过22,600万元，若东深电子2013年至2015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公司有权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双方于2014年1月9日办妥标的股权的过户公证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2014年1月9日确定为购买日，并自2014年1月起将东深电子纳入合并范围。深圳电子之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东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该全资子公司自注销之日（2014年5月19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